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蜜思陳手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儒
被　　告　潘信華即玉香花園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1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